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庆两江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两江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拟在重庆两江成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西安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特来电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西安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西安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保定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特来电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保定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西安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邢台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特来电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邢台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西安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宁波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特来电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西安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特锐德高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拟以人民币19,500万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高压”）进行增资，用于高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其中18,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锐德高压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8,460万元，公司持有特锐德高压52%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特锐德高压4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12年，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特锐德高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特来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青岛区域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特来电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变更为3.5亿元，公司持有特来电85.71%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特来电14.29%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15年，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特来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邹城赛维二期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经过了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过了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设计院”）与邹城赛维太阳能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赛维”）签署了《邹城赛维煤炭塌陷区光伏生态园二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现公司拟按照融资销售方式开展“邹城赛维煤炭塌陷区光伏生态

园二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金额为1.49亿元人民币，租赁期8年。本项目的被担保人为邹城赛维太阳能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该项目将由本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进行建设，为此公司将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供售后回购担保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总额度人民币115,000万元内具体决议公司可为用户向华融提供回购担保，并在满足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保条件下具体予以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便于用户快速决策，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为邹城赛维太阳能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49亿元的回购担保。

担保条件及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邹城赛维二期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